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新修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新修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及途徑(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途徑)。

為響應環保並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於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文件時利用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書面通知或以電郵發送通知至 uni-president@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的選擇。香港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之規定以及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一」）連同一張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回條」），以便股東選擇下列其中任何一個途徑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
 - (i) 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upch.com.cn 刊載日後之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的通知函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版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中文版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中、英文版印刷本。

倘回條是從香港以外地區寄出，請股東貼上適當之郵票。倘屬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則回條須由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前沒有收到股東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及在股東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前，股東將被視為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本公司將僅向該股東寄發一封通知函印刷本，通知股東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文件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或以電郵發送通知至 uni-president@computershare.com.hk，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途徑收取。
3. 當每次按照上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隨附或於其顯眼處刊印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列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股東可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予香港證券登記處，以要求本公司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

4. 股東亦有權隨時通過郵遞或發送電郵至上述地址，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所選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對於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途徑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其提出要求後盡快免費向其寄發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
5. 對於已選擇以電子途徑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股東，本公司將於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任何公司通訊文件時通知該等股東。
6. 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upch.com.cn刊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文件中、英文版本之電子格式檔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送交聯交所存檔，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瀏覽。
7.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讓股東查詢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兩種語言版本將可應要求由本公司提供，及兩種版本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以及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通訊文件」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